

太虛法師許

北京佛學研究會敬書之一

佛學啟示

附名辭解
莊老究竟選



佛學概論

一 緒言

余未嘗從事於學問。不過常以東聞西見之一知半解。歡喜與人講講而已。此次承佛學研究會之招。姑畧談佛學之概要。在研究言。本以提出問題討論。得到相當結論為相宜。乃研究會同人以時間關係。欲先以佛學大概提出作為抽象之說。乃標題曰佛學概論。

一 學之定義

所謂佛教者。在平常觀之。大都以寺院中之僧侶為代表。所從事者。為燒香念經。以為不過一種禮拜式之宗教。何學之可言。現在講到佛學。未免有所未喻。故先將學字解釋之。

學字常義有二。一者學字是動詞。如學習、學作。此學字似指動作言。凡有所摹效練習。均可名學。如小兒學語學行等。二者如學理學說。此學字是名詞。凡持之有故。言之成理。前後相應。有精深詳密之條理者。如科學哲學等。方可名學。

二 佛所以有學

今稱「佛學」係屬名詞之學字。則非凡常之所謂學。乃是有精密條理之學理。既然如是。則佛如何有學。乃成問題。向來佛教內有所謂學佛與佛學之二語。學佛者謂實踐修行。而佛學者則講求明確精密之學理。其實學佛與佛學二者仍相通。凡學佛必先了解佛學之真理。然後學佛始能貫澈實行。故欲實行學佛。必先究明佛之學理。佛之學理尤貴實證。如依佛經典。固可得其理解。然所求之理解。乃是佛智所實證之圓理。若僅作為一種研究。則實際上仍未能證得。故講學原期於實證。期實證則須學佛之所行。故今進言佛之學理。及所以能有此學理之故。

佛教何以有學。通常佛典內多稱佛法。有人言佛法即哲學。佛法即宗教。有人言佛法非哲學亦非宗教。只能稱佛法。今將佛法分為四重。即教、理、行、果是也。「教」者。即佛現身於世間。所說之法。遺留於後世。教化有情者。在當時僅有言說。未留文字。故無典籍。其所說之語言。以音聲為體。依聲之高下長短。成為「名」。集名成為「句」。名句依於文字。多名多句。多文之積聚。在佛學上謂之名句文身。此多名句文身。在佛當日以聲為主。聞者依佛所教修證。無文字之必要。及至佛說法度人。

事終滅度之後。弟子因佛去世。恐後無所宗依。故將大眾所聞於佛之教法。就憶持多聞者傳誦所聞。由大眾證明。錄成經典。此卽佛之遺教。此佛之遺教與通常之學理學說不同。蓋通常之學說。乃依半明半昧之常識推究所成。以所已知者推所未知。如科學方法。在其推究之中。得一番經驗。加一層知識。若昔言天圓地方。後知地本球形。則說無確定。義時變動。佛之教法與餘學來源不同。乃是純由聖智中所流出之至教。故於教法上言。不能不用「信力」領受之。此點與信宗教無異。佛法非宗教。亦非不是宗教。故欲講佛法。必先信有佛。佛者乃「佛陀」之簡稱。卽係覺者之義。覺者指已得無上偏正覺之人。此界中已得無上偏正覺者。曾有釋迦牟尼佛。現身世間。說法度人。因有教法。遺傳人世。然又不同其餘宗教者。則吾人能實行實證到於無上正覺。吾人亦卽成佛。故吾人與佛。終可平等。惟在未成佛以前。欲求成佛。不可不先信受佛之教法。然此信亦非盲從之信。蓋吾人若信有法界諸法本來面目之真實理。則覺悟此真理。至於圓滿者。即是無上偏正覺。在佛之無上偏正覺中。無一剎那間。不徹上徹下。徹內徹外。完全明了覺知者。非前念知一。後念又知一也。在佛自覺。已到圓滿地位。更不須學識學理。及學習學作之學。故曰無學。蓋佛證入究竟覺悟境界。如

虛空大圓鏡。無不含照。而一切羣生未能證入法界萬有之真實相。所以迷昧顛倒。生出許多煩惱痛苦。佛悲憫之。故施設名句文身之教法。使之覺悟。佛之教法有兩方面。一者符契真理。佛一念中普遍照了法界萬有之真實理。時時相應。無有一毫謬誤。故所說法皆契真理。一方面又符契根機。聞法者是何等根器。何種機感。即爲之方便解說。此之兩方似相衝突。以衆生心智不與佛齊。隨順衆生則不契理。然隨機教法。乃佛行化之權巧。漸次皆令通到佛之境界。所謂皆令入佛知見。此爲無上遍正覺中施設流出之教法。惟此種施設必係應機而起。佛與佛則不用此也。此所施設流出之教法。依萬法唯識言之。則有兩方面。(一)無漏清淨之名句文身。自無上遍正覺之佛心中流岀。此由衆生機感乃自佛心流出。謂之本質教。(二)佛心所流出之名句文身。吾人不能直接親緣。祇能以有漏心依之爲增上緣。在自心中變起一種影象。謂之影象教。推此影象歸於本質。則佛教中所謂聖教或至教。乃歷千古而不變。推四海而皆準之常法。故異其他學說。

由此可覩佛教唯當信受。無學可言。所以佛有學者。則在第二之『理』法。其能詮理之影象教。係以佛說爲增上緣。聞法者對於所聞之教法。思惟觀察。得有了解。乃有佛教學理。凡稱爲經者。皆是

佛所說之法。後來又有依佛教法詳細申論推覈者。則稱之曰論。在論之成爲精密詳確之學理者。如大毘婆沙論、瑜伽師地論等是也。推其根源。皆自佛所遺留之教法來者。佛之教法本由得無上偏正覺而出。故吾人欲知佛教之真理。亦必須證得無上偏正覺。如何始可證之。又必講求修行方法。故第三者須講『行』而『行』中有三增上學。卽戒定慧是也。所謂如何持戒。如何修禪定。如何得大智慧。如此修行。則可得到無上偏正覺。即是大菩提果。證知法界諸法實相。此即第四所謂『果』也。既得以後。亦可以此開示覺悟他人。然教理行果亦非截然隔別者。蓋思惟觀察即是『行』。因行而理愈明。理解與行同時並進。如行路然。目之與足同時發生作用。且雖少明理解。未達究竟果位。然亦已成效果。雖少有效果。不以自足。故能終達無上偏正覺也。凡夫思想知識。皆不離我執法執。故所謂各種學理。全是妄情卜度推測。不能認爲真理定義。故欲求真理。不能不依佛之教法。或古來大德之義理。爲研究學理之根據。然則佛之學理。一爲得聖果三乘有學之學理。半依至教。半依自證而成。一爲初學外內凡之學理。全依至教聞思而成。今日所講之學。卽後一種佛學。一名大畧如是。

二 依教成學

教者。佛之遺教。即指經言。聞佛教聲。或閱經書。依之在自心有所見聞觀察之教理。依唯識義。雖所聞思亦識所變。然依佛教爲增上緣故。順生慧學。此慧有二。（一）聞慧。（二）思慧。佛之說法。本爲使人明理。明理乃成勝解。（決定明了之理解）了解此理。非但聞言說談論而可得。如欲明了。須經過精細思維觀察。始可得其真義。卽俗言思考也。依所聞思而成慧學。是曰依教成學。

依教所成之學。分三重講。

一 因緣所生法

五乘共學

明因緣所生法義。是佛法之大宗。五乘之共學。以佛之說法。應聞法者根機而說。大致分爲五類。（一）人乘中之聖。即是聖人。（二）然尚有超出人類之天乘。佛說之天。與別種宗教所崇天神不同。乃三界中一種勝過人間之世界。此爲世間二乘。更有一種人。以生天猶有限量窮盡。欲求永離流轉。於是有出世三乘法。出世三乘法者。目的在解脫生死。得永久安寧。（一）聲聞乘。以依佛說法音聲。始發心覺悟。得解脫故。（二）辟支佛乘。辟支佛譯言獨覺。亦曰緣覺。聲聞乘聞佛說四諦

從苦諦上悟入。而辟支佛人由集諦上悟入。故較聲聞乘爲深。以由苦之緣起悟入故。是曰緣覺。以無須聽法。亦得悟了。故亦曰獨覺。然以其獨覺而不偏覺。有情。故下於佛乘。(三)由此以上有佛乘。菩薩乘。故曰五乘。以其根器不同。依佛教法所解學理亦不同。然以皆爲佛教之學理故。而有五乘共通之學理也。

共通學理者何。即五乘共明因緣所生法之義也。因緣所生法亦曰諸法因緣生。此所云法。偏於五乘。以世出世間法皆因緣所生故。此中先明『法』字義。

法者。義言軌持。軌者軌範他解。持者任持自性。自性猶云自體。如筆有筆之自體。以不失自體故。能軌他心使了解其爲筆也。如鉛筆自體不失。即可使他物了解其爲鉛筆。具此二義。皆名曰法。無論事事物物。一切所有。皆可曰法。非但有是法。即無亦是法。故法之範圍。極爲寬廣。

法之分類有數種。大分之曰有法、無法。在有法中曰有爲法、無爲法。在有爲法中分二。(一)心法。

(二)色法。佛典所謂法界諸法。即一切法之總稱。如普通言宇宙萬有是。此中因緣所生法中之法。是指有爲法。然無法無爲法亦不離此。以無爲法即有爲法之真實性故。以無法即因緣所生法

之已過或未來故。或爲因緣所生法上之謬執故。如執有龜毛兔角。實是無法。故因緣所生法。包有無諸法。

此云因緣所生法專就有爲法說。因緣者。或合因緣爲一名辭。或單曰因。或單曰緣。佛典中常見之。此處當分開講。通因與緣。佛典稱緣有四。緣者彼法對於此法有力能生。則彼法對此法即曰緣。
（一）因緣。（二）增上緣。（三）所緣緣。（四）等無間緣。第一種因緣即因。下三種即緣。有爲法分心法色法。心法即精神。色法即物質。色法有因緣增上緣即可生起。而在心法中須加所緣緣及等無間緣。此二者本可包於增上緣中。以其在心法中殊重要。故別分爲二。

因緣細講頗奧。淺言之。即就作因之本身轉成所生之法謂之曰因。佛典唯皆講因緣。而法相唯識之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等。講較精詳。萬有因緣即阿賴耶識中之種子。此識如地。地中藏有能生一切草木之種子。此能生之種子。謂之親因緣。餘則增上緣也。譬之草木。種子爲親因緣。日光水土皆增上緣也。

然依真義釋之。草木種子仍非親因緣。仍是增上緣。真因緣乃阿賴耶識中能生起諸法之種子也。

增上緣乃依別種已生起之物爲助起耳。依佛法看，通俗所謂因，都非藏識種子，仍是顯現之法。是對於此法相助而生之法。是曰增上緣。有一種是順益增上緣。有一種是違損增上緣。以有彼法能使此法之或生或滅增加勝進。故曰增上緣。此增上緣有必要或不必要之別。其不必要之增上緣，非但增長此法者爲增上緣。或阻障此法生長。破壞此法存立。亦屬違損增上緣。故增上緣義極寬泛。如鉛筆有鉛有木。推此鉛筆之成因。無窮無盡。故無論講何種法。必皆講完宇宙諸法而後始全。然祇就得成此法直接必要之增上緣言。則有限量可語耳。以上就色法講竟。

就心法上講。心法者能了知能識別之功能之謂。成此能知識之知識。必有被知識所知之法。苟無此法。則知識不能安立。是卽所緣。上緣字卽所思維所觀察之謂。必有所思察之法爲有力能生之緣。始能有此知識。吾人有一知識。必有所知識之必要條件。是曰所緣緣。此所緣緣亦卽知識上之所有。非在知識之外。所緣緣與知識不落先後。是心法中所有之一切法也。

等無間緣等者。同類爲義。無間者。無間隔義。以先後兩同類法中無所間隔故。世人以色法（物質）有空間分位。而心法但時間分位。如佛法中說一念一剎那。皆指絕短的時分。謂心一生即滅。此

時間中謂之一念心。一剎那心。心法之生滅。非單純的。故曰一聚。要前一聚心法滅下。後一聚心法始能生起。即如意識生起。前一剎那意識心聚未滅。則後一剎那意識心聚不生。此前念之滅。即後念能生之緣。故心法無空間關係。惟有時間關係。然此念念開導。不必連接無斷。而以中無間隔。故曰無間。故時分是依心識流動剎那生滅而假設。吾人平時所覺心境。皆現前生滅相續之意識境。至無意識生滅時。如睡眠無夢中。或一小時乃至一年。皆無時間相可得。是故空間是物質假相。時分是心法生滅假相。

因緣所生法。即宇宙萬有諸法。依佛法義。世間諸法。晉衆緣生。空無自性。世或言上帝造成。或言大梵天生。或言地水火風生。或言陰陽太極生。或言化學元質生。或說由虛空生。佛法不如是以是諸論。皆執一邊故。蓋爲因之緣。亦所生法。即阿賴耶種子亦所生法。是故一切法因緣所生。而因緣又即爲一切法。此關係之衆緣。無際無盡。故佛法明緣生諸法真象。無中無邊。無始無終。故一切分別對待之所執。皆安不上。世間所執。佛法明因緣所生法義。都打破之。此五乘共通最低限度所明因緣所生法之學理。今分說如下。

(一) 無始流轉

因緣所生法。(法界諸法) 卽通常言世界萬有。因緣者非於世界萬有之外別有其物。因者以世界萬有爲因緣者亦以世界萬有爲緣。是無中無邊無始無終者。此之諸法是有爲生滅法。相續生滅。有似於流成。唯識論云。恆轉如暴流。以剎那生滅。後一剎那卽非前一剎那故。是故世界萬有皆以生滅相續爲相。其來無始。其去無終。皆以轉爲義。轉有轉起轉現二義。轉起者。以轉而生起。轉現者。以轉而顯現。此無始流轉也。亦即世界萬有諸法之真相也。以無固定起時。故曰『無始流』。以剎那剎那流轉。故曰『無始流轉』。今先將流轉中重要之心法。一爲分析。

一、心之分析

在無始流轉中心法最要。故先以分析。今分心爲二部分。(一) 心識。(二) 心所有法。心識又分二類。(一) 不恆行。以不恆常現起流行。故曰不恆行。即指前六識(眼耳鼻舌身意)而言。成唯識論等說之甚詳。今不具述。(二) 恒行者。無一時不現起流行。故曰恆行。即末那識阿賴耶識。末那識正翻意識。第六識亦名意識者。以依第七識現起流行故。亦假末那識之意名。或翻末那爲染

汙意者非是。意者恆審思量爲義。阿賴耶翻藏。亦云第八識。含藏一切法種子。即因緣中之因。所能生諸法功力即曰種子。萬法之因藏在此識中。故曰能藏識。又以隱藏在有情根身之中。爲有情根身及器界之所藏。故曰所藏識。兩類八種心識畧如此。

吾人平時卽末那識亦辨不清。所能辨者僅散意識。而前五識亦不明之。只知爲五根（五官）之知覺而已。其實五根並非五識。不過五識依五官爲增上緣。而現起爾。世人以助五識之增上緣。認爲自有知覺。非是。如人戴眼鏡。鏡能助見。而鏡非見。此在今日心理學中決講不到。吾人用一種內省法審意識時。與前五識同行之明了意識。亦不易察覺。可查覺者唯散位獨頭意識。獨頭意識有三種。（一）散位獨頭意識。（二）定位獨頭意識。（三）夢位獨頭意識。此散位獨頭意識。吾輩平日認爲是意識。其實已非意識之全體。祇是散亂獨頭意識。凡言知覺知識皆屬之。至恆行二識。通俗所謂無意識之精神作用。卽有此二識意思在內。在楞伽經瑜伽師地論等。皆有詳說。因有此二識。卽在沉睡中。仍是活人而非死人。以有恆行心識故。此之二識今皆由比量得之。然有聖教可依。而聖教非由推測。乃是由聖智實證流出。此種無意識之精神。在今日心理學上始成重大問題。

而佛法中早已澈了之矣。

心所有法中分遍行五種。別境五種。善十一種。（佛法中所謂善惡。指現後皆有益。彼此皆有益。是爲善。反之即爲非善。）遍行別境是非善非染。六根本煩惱。二十隨煩惱。是不善及無記性。（六中邪見亦曰不正見。通分五種。）此煩惱之支流曰隨煩惱。二十隨煩惱又可分三小類。此外復有不定四種。尋求伺察等。

二、煩惱 || 業 || 生

依上心之分析。已知有所謂煩惱心。煩惱者亦即心識系中之染汚心法。在恆行心識系中成恆行煩惱。在不恆行心識系中成不恆行煩惱。如末那識中我痴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等煩惱。在異生心識無一刻不流轉。如不流轉則至聖位。至少是初果位。我痴者即無明。無明者不明阿賴耶識。末那識以阿賴耶識爲對境。由此無明妄認爲我。此即我見。由我見生我愛。由是執此彼賴耶爲我。此是恆常有者。至證聖果始伏斷。至成佛始斷盡。

既恒行有二識。何獨云末那煩惱。而不及阿賴耶。以阿賴耶無煩惱故。然阿賴耶雖無現行煩惱。而

煩惱種子亦伏其中。

不恆行六識和合而有之煩惱。亦是不恆行。第六識任何煩惱皆依之現起。根本煩惱隨煩惱皆攝其中。前五識只有貪瞋痴三種煩惱。惛沈散亂不正知等八種。且皆由附和第六識而起。前五識限於欲界。欲界之上即無之。第六識遍於三界。

煩惱業生三雜染。普通佛典謂之惑業苦三道。依法相精確名辭曰煩惱雜染。業雜染。生雜染。煩惱自體似極汙垢物。故正曰染。在現行心心所中夾雜有煩惱在內。即爲雜染。亦成染汙之物。故凡與煩惱附和而起之心心所。皆煩惱雜染。然第八阿賴耶識亦是雜染。阿賴耶所以爲雜染者。以第八識受前七薰染故。又是生雜染故。故未到聖位之心。皆煩惱雜染。此三界有漏心義也。

業雜染者。業卽思。即五遍行中作意觸受想思之思。思即心之動作之謂。亦可簡言動力。此動力即業也。此思能自造作。亦可使餘心心所造作。所以名之爲業者。即『動作的思』也。此中能招生死之業。專指前六識上之思。非後二識之思。身與語皆依思而起業。故業有三種。（一）身業。（二）語業。（三）意業。業由何染。染於煩惱。雜煩惱故。曰雜染業。亦曰有漏業。在未得無分別智以前所

造業。皆是雜染業。以末那識有無始恆行煩惱。雖前六識現行爲善。而其善業以依第七識故。仍爲雜染而非清淨。以造雜染業故。第八識受薰亦因之而成雜染。如香臭之氣散在空中。即不離空處。是故前七識皆不離第八識受薰所留餘氣。即謂之種。能爲後來生起之用。

生雜染者。生有依正二義。依即器界。正即色根及身。大小乘經典講明器界者甚多。茲不述。有情根身約分胎卵濕化四生。有情之生。即指其一期生活之時期而言。何以生是雜染。以生依第八識爲本。而第八識依前識雜染業緣所招感故。故生爲業之感應業。即感。生即其應。業旣爲煩惱所雜染。故生亦雜染。而異生身之五蘊。非清淨故。是曰生雜染。

阿賴耶是雜染。則生皆雜染。以名色由之發生。根塵由之觸受。皆依此故。人生有老死。亦如器界有壞空。故生者包有情五蘊身及器界而言。即俗云人生世界。以恆行煩惱不能斷故。三界心心所皆成煩惱雜染。由煩惱雜染故而業雜染。由業雜染故而生雜染。由生又起煩惱。循環無端。是曰無始流轉。

三、有情||本、死、中、生、

下講有情之無始流轉義。有者四義、（一）本有。現在有。（二）死一剎那時曰死有。死後應另得到一生。（三）在未得後生之時則曰中有。（或死時即得後生，即無中有。）（四）及至初生之一剎那則曰生有。由此循環無端。吾人平時只知本有爲一生。不知四有流轉循環不息。

四、器界 || 成住壞空

器世界無始流轉者。即成住壞空。在佛典中有極詳說明。不能詳述。太空中無數世界之成住壞空。等於有情根身之生老死滅。一一世界之成住壞空。亦如浮漚之起滅。一般人妄認世界由空而生。其實空亦由壞而致。了無先後可得。如落邊際。即非因緣生法實相。

（二）業與界趣

業之義意前已大畧講過。即行爲造作義。業之雜染者曰有漏業。以有煩惱漏故。然行爲之事不得都是有漏。如菩薩行只有淨業。是無漏業。但淨業別名之爲『行』。故此處之業專指染業。不過他種佛典亦有稱曰淨業者。

業之大分。依所依法上講。即（一）身業。以依身造成故。（二）語業。以依言語造成故。（三）意